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邱加旺、泉州市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被告邱加旺、泉州市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称邱加旺未及时履行还款义务。请求判令邱加旺偿还欠款本金147508.66元及相应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；对邱加旺提供的抵押物经折价、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；被告泉州市阳光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；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原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。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4日)

